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31號

上訴人 徐錫熹

被上訴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113年8月14日本
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8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
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78頁），上訴期間應至113年9月9日
屆滿，上訴人至113年9月10日始提起上訴，已逾20日不變期
間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 官 蒲心智

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